

第六屆香港校際口琴音樂比賽章程

歷奇口琴音樂中心於香港成立多年，一直以推廣口琴藝術為己任，我們於 2022 年首次舉辦實體形式的校際口琴比賽，反應良好。和上屆賽事一樣，本屆比賽會繼續開設口琴獨奏(自選曲)的初級組項目和口琴小組合奏兩個項目，期望能提供更多平台，讓各位學生能夠發揮所長，突破自己。

1. 比賽報名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星期日)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星期日)
2. 比賽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及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3. 比賽時間：下午 2 時至 6 時(星期六) 及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日)
4. 比賽地點：Sky Music Studio (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10E)
5. 比賽項目：賽事分為口琴獨奏 (指定曲項目)，口琴獨奏 (自選曲項目) 以及口琴小組合奏項目，各項目詳情如下：

I. 口琴獨奏-指定曲項目

組別	參賽資格	比賽曲目	樂譜	報名費用
I.a 幼兒組	小二或以下學生	黃自：踏雪尋梅	下載連結	\$260 港元
I.b 初級組	小一至中六學生	Faust: Soldiers' Chorus	下載連結	\$280 港元
I.c 中級組	小一至中六學生	James Moody: Sonatina, 2nd movement: Siciliano	訂購電郵	\$300 港元
I.d 高級組	小一至中六學生	Paul Lewis: Spring Suite, 3rd movement: Jig	訂購連結	\$330 港元

II. 口琴獨奏-自選曲項目

組別	參賽資格	規限	自選曲目時限	報名費用
II.a 初級組	小一至中六學生	不能同時參與獨奏指定曲項目的 <u>高級組</u> 賽事	3 分鐘	\$330 港元
II.b 高級組	小一至 <u>大專</u> 學生	不能同時參與獨奏指定曲項目 <u>幼兒</u> 、 <u>初級</u> 和 <u>中級組</u> 賽事	8 分鐘	\$360 港元

III. 口琴小組合奏項目

組別	參賽資格	參賽人數	比賽曲目	報名費用 (每隊)
公開組	小一至大專學生	3-6	自選曲 (限時 6 分鐘)	\$840 港元

6. 報名需知：

- A. 所有參賽者必需是二十三歲或以下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並且是本港之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或是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 B. 年級以該參賽者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就讀之級別作計算。
- C. 參賽者於每一個項目中，最多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加。

- D. 每位參賽者最多只能於口琴小組合奏項目中報名一次，不能同時參與兩個或以上隊伍。
- E. 口琴小組合奏的參賽者**可以來至不同學校**。
- F. 一經大會核實報名，參賽者不論任何原因未能出席比賽都不能獲退款安排。

7. 比賽評分準則

- A. 口琴獨奏指定曲項目之評分標準和比重：
 - 1. 技巧 45%; 2. 音樂性 45%; 3. 台風 10%
- B. 口琴獨奏自選曲項目和小組合奏項目之評分標準和比重：
 - 1. 技巧 40%; 2. 音樂性 40%; 3. 台風 10%; 4. 自選曲難度 10%
- C. 每個組別均設有至少兩名評判，而參賽者最終分數會是所有評判給予分數之平均分。

8. 報名流程：

- A. 透過轉數快/ 銀行過數繳交參賽費用 (參考第 9 點)
- B. 於歷奇口琴音樂中心網站提供的連結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表內同時提交繳費證明。
- C. 如參賽者同時參與獨奏賽事和合奏賽事，請分別填寫獨奏賽事和合奏賽事的**報名表**，**報名費**亦需分開繳交。
- D. 主辦單位一經核對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便會於報名後一星期內以電郵通知參賽者確認報名成功。

9. 繳交報名費辦法：

- A. 銀行過數：HSBC 809-3-41415001 Adventure Harmonica Music Centre
 - B. 轉數快(FPS)：97110433 Adventure Harmonica Music Centre
- 請保留繳費紀錄,並於網上報名時上傳到報名表內。

10. 賽程公佈：

- A. 初版將於 2026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公佈
- B. 如參賽者有需要改動參賽分組(如該組別有分為兩組)或出場序，請於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日)或之前於歷奇口琴音樂中心網站申請。
- C. 賽會只接受參賽者因本次賽事與代表學校參加之賽事或學校考試撞期的申請。賽會亦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正式賽程將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日)公佈。

11. 比賽規則：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名，並需出示：
 - 學生身份證明 (如學生證或手冊內頁)
 - 自選曲樂譜 3 份 (參加口琴獨奏自選曲項目和口琴小組合奏項目的參賽者)
- B. 各組別賽事均會依照比賽賽程表的出場序比賽。於完成賽事後，助理評判會再叫一次沒有出賽的參賽者出場，如參賽者仍沒有出場，則視作棄權。

- C. 參賽者及伴奏均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 D. 自選樂曲**不能與本屆賽事的任何指定曲目相同**。
- E. 自選樂曲組別的計時由樂器**發出第一聲響**後開始計時。參賽者如演奏**超時**，**每 10 秒會被扣 5 分** (不足 10 秒亦當 10 秒計)。
- F. 口琴獨奏指定曲項目中的初級組、中級組和高級組參賽者必需要與鋼琴伴奏一起演出。
- G. 口琴獨奏高級組指定曲只需演奏口琴和鋼琴的聲部。
- H. 口琴獨奏自選曲項目不能有多於一件伴奏樂器。
- I. 鋼琴外的伴奏樂器需由參賽者自行預備；參賽者不能以播放伴奏錄音作為伴奏。
- J. 口琴小組合奏之自選曲至少需要有 **3 聲部**，並**不能使用口琴以外的樂器**。
- K. 如有任何犯規情況，參賽者只可得到評判評語而不能得到評分和任何獎項。

12. 獎項:

- A. 參賽者會按照其所獲得的最終平均分，獲頒「榮譽」、「優良」或「良好」證書。
 - 凡分數達 70 分或以上,可獲得「良好」證書乙張
 - 凡分數達 80 分或以上,可獲得「優良」證書乙張
 - 凡分數達 90 分或以上,可獲得「榮譽」證書乙張
- B. 每組別的所有評判會按每位參賽者的最終平均分商議出每組別的最終排名。每組別的第一、二、三名會分別額外頒發冠軍、亞軍及季軍獎盃。
- C. 口琴小組合奏項目的冠軍隊伍會額外獲得**現金獎港幣一千元正**。
- D. 證書會於比賽後一個月後派發。

13. 公佈賽果：

各組別賽果和獎項將會於該組別比賽完結直接公佈。各組別詳細排名亦會於比賽結束後一星期內上載至[歷奇口琴音樂中心網頁](#)和[香港校際口琴音樂比賽的 Facebook 專頁](#)。

1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有大會收取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均只會用於比賽用途，並於比賽後半年內銷毀。

15. 查詢：

1. 致電/whatsapp 至 97110433 (張迪生先生)
2. Email: hkshmc1@gmail.com